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1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1 年交易金额上限金额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1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 二、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1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1 年交易金额上限金额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1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 三、关于 2021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月29日